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17號

債 權 人 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勇德即天河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
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
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